**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橄欖球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橄欖球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ㄧ資格者:

1. 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七人制巡迴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2. 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6名者、最近一屆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7人制前3名、15人制第1名者、最近一屆大專盃錦標賽一般組7人制前2名、15人制第1名者、獲得協會108年工作計畫國內各項賽事社會組（公開組）前6名者，高中組前3名者。
3. 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109年2月21日（星期五）至3月6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2. 報名手續：
3.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4.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2.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3.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4.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1.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2.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二）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一、日期：109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

 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時 間 | 甄 選 項 目 | 說 明 |
| 10：00 | 報到 |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
| 10：00~10：10 |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
| 10：10~10：30 | 熱身運動 |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
| 10：30~11：30 | 基本體能檢測：一、十公尺ｘ4折返跑二、立定跳遠三、五十公尺速度跑 | 實施體能檢測 |
| 11：30~12：50 | 綜合技術檢測 | 實施技術檢測 |
| 12：50~13：00 | 說明登錄作業事宜 | 向參加甄選選手說明役政署網站登錄作業相關事宜 |
| 13：00 | 甄選結束 | 賦歸 |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檢 測 項 目 | 配分比 | 說明 |
| 基本體能測驗︵30％︶ | 十公尺ｘ４折返跑 | 30%(以基本體能測驗3項配分比加總之總分乘以 30%) | 給分標準：

|  |  |
| --- | --- |
| 成績 | 秒 |
| 100 | 9.6 |
| 95 | 9.7 |
| 90 | 9.8 |
| 85 | 9.9 |
| 80 | 10 |
| 75 | 10.1 |
| 70 | 10.2 |
| 65 | 10.3 |
| 60 | 10.4 |
| 55 | 10.5 |
| 50 | 10.7 |
| 45 | 11 |
| 40 | 11.7 |
| 35 | 12 |
| 30 | 12.3 |
| 25 | 12.5 |
| 20 | 12.7 |
| 15 | 13 |
| 10 | 13.3 |
| 5 | 13.5 |
| 0 | 13.7 |

 |
| 立定跳遠 | 40%(以基本體能測驗3項配分比加總之總分乘以 30%) | 給分標準：

|  |  |
| --- | --- |
| 成 | 公分 |
| 100 | 310 |
| 98 | 305 |
| 96 | 300 |
| 94 | 295 |
| 92 | 290 |
| 90 | 285 |
| 88 | 280 |
| 86 | 275 |
| 84 | 270 |
| 82 | 265 |
| 80 | 260 |
| 78 | 255 |
| 76 | 250 |
| 74 | 245 |
| 72 | 240 |
| 70 | 235 |
| 68 | 230 |
| 66 | 225 |
| 64 | 220 |
| 62 | 215 |
| 60 | 210 |
| 55 | 205 |
| 50 | 200 |

 |
| 五十公尺速度跑 | 30%(以基本體能測驗3項配分比加總之總分乘以 30%) | 給分標準：

|  |  |
| --- | --- |
| 成績 | 秒 |
| 100 | 6.0 |
| 95 | 6.2 |
| 90 | 6.4 |
| 85 | 6.6 |
| 80 | 6.8 |
| 75 | 7.0 |
| 70 | 7.2 |
| 65 | 7.4 |
| 60 | 7.6 |
| 55 | 7.8 |
| 50 | 8.0 |
| 45 | 8.2 |
| 40 | 8.4 |
| 35 | 8.6 |
| 30 | 8.8 |
| 25 | 9.0 |
| 20 | 9.2 |
| 15 | 9.4 |
| 10 | 9.6 |
| 5 | 10.0 |

 |
| 技術測驗︵50％︶ |  綜合技術測驗 | 50% |  A→B 盤球or小踢（踢滾地球）B→C 倒地救球C→D 拿球後將球傳至D點E→F 正面拿球至F點做正面撞擊， 球放至F點F→G 起身至G點做擒抱動作， 並再起身拾球H 至H點做小高踢接球後魚躍達陣※給分方式：依考生經過各點之動作優劣給分。 |
| 書面審查︵20％︶ | 運動成就評分 |  7人制、15人制取個人最優一項評分 |
| 20分 | 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代表隊：20分。 |
| 15分 |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世運會、世界七人制巡迴賽、亞洲七人制巡迴賽：15分。 |
| 10分 | 世大錦、世青盃、亞青盃：10分。 |
| 10分8分6分5分 |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錦標賽、大專盃、大專甲組聯賽獲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 |

* + 各該甄選項目內之主觀評比分數，不得多於各該甄選項目總分之20%。
	+ 書面審查部分請協會自訂，惟須以配合本表格方式。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員額：正取10人，備取3人（依成績名次遞補）。【申請甄選之人數

 如未逾錄取員額，不辦理甄選。】。

 二、最低錄取標準60分，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單訂於109年3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

（<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09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09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申請日（109年4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09年替代役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4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甄選規定附件1）**※函送體育署審核。**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甄選規定附件2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甄選規定附件3）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專長運動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  | 年 月 日 |  |
| 甄選時間 | 109 年3月14日 | 甄選地點 | 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
|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 協 會 會 戳 |
| 聯絡人：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1.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2.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